

荃灣商會學校
2017-2018 年度考試計分項目及比重

1. 考試次數： 一年級全年一次測驗、兩次考試(上學期不設測驗)
二至五年級全年兩次測驗、兩次考試
六年級全年四次考試

2. 考試佔重：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覺藝術	音樂
佔重	9	9	9	6	3	2

備註： P. 5-6 成績會以等第表示；P. 1-4 成績會以分數表示。

P.1 上學期			P.1 下學期及 P.2-5			P.6		
評估	進展性評估	考試	評估	測驗	考試	評估	段考	期考
佔重	30%	70%	佔重	30%	70%	佔重	50%	50%

3. 考試科目計分細項：

a) 中文科

級別 \ 項目	讀文	寫作	聆聽	說話	進展性評估
P.1-6	30%	30%	15%	15%	10%

b) 英文科

級別 \ 項目	閱讀及寫作	聆聽	說話	進展性評估
P.1-6	60%	15%	15%	10%

c) 數學科

級別 \ 項目	筆試	進展性評估
P.1-6	90%	10%

d) 常識科

級別 \ 項目	筆試	進展性評估
P.1-6	90%	10%

P.1-P.2 進展性評估為自理能力及專題研習；

P.3-P.6 進展性評估為專題研習及科學探究。

e) 視覺藝術科

級別 \ 項目	視藝作品	課堂表現
P.1-6	90%	10%

f) 音樂科

級別 \ 項目	歌唱	節奏	樂器	筆試	課堂表現
P. 1-2	60%	30%	-	-	10%
P. 3-6	30%	-	30%	30%	10%

4. 其他科目計分細項：

a) 體育科

學期 \ 項目	技能試	體適能	課堂表現
P. 1-6	60%	30%	10%

b) 普通話科

級別 \ 項目	進展性評估
P. 1-6	100%

5. 試卷處理

測驗及考試試卷會於試後三天內與學生訂正及檢核答案和分數，並就學生表現進行回饋。試卷會派回家中讓學生簽閱，並於翌日交回。家長對試卷內容、批改情況有任何查詢，可於試卷派發回家後三天內提出，以便作出跟進。